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3/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3.3
	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單位名稱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機關地址	224 新北市 瑞芳區 金光路8號
	聯絡人	游先生
	聯絡電話	(02) 24962800 #2850
	傳真號碼	(02) 24962820
	電子郵件信箱	AP3655@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W1120320
	標案名稱	2023文化行旅體驗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3/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28 17:00
開標時間		112/03/29 10:00

	開標地點	224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本案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4新北市瑞芳區金光路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本案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